



总干事

批准合同

1. 根据 EB130.R5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所附确定总干事一职的任期和聘任条件、薪金¹以及其它津贴的合同草案文本。在该决议中，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通过批准该合同的一份决议，并授权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签署此合同。
2.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1992 年）对不叙级官员养恤金安排的考虑，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执委会会议后就此问题与总干事一职的被提名人²进行协商，并将协商后对合同的适当修订提交卫生大会。要求秘书处查明该被提名人是否愿意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并经联合国大会认为适宜的特定方案作出她自己的安排，即向总干事支付相当于本组织原本应向养恤基金交纳的每月养恤金款额（对本组织不会增加费用）。由于被提名人已决定继续参加养恤基金，因此没有必要对合同草案作出修改。
3. 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之后，联合国大会批准了与基薪毛额搭配使用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总干事的合同草案⁴中包含以往的基薪毛额，因此提请卫生大会审议本报告阐明的合同草案，其中以方括号形式显示了联大批准的订正基薪毛额。卫生大会似可批准使用订正基薪毛额并以方括号显示的合同草案。

¹ 见文件 EB130/3；视 EB130.R16 号决议情况可能对薪金作出调整。

² 见 EB130.R4 号决议。

³ 见联合国大会 66/235 号决议。

⁴ EB130.R5 号决议。

附件

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以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为一方，以.....（以下简称总干事）为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本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组织总干事应由世界卫生大会（以下简称卫生大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提名，按卫生大会决定的条件任命；

(2) 总干事经执委会正式提名，并经卫生大会于.....举行的会议上任命，任期为五年。

本合同经作证达成如下：

I. (1) 总干事任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合同期满终止。

(2) 根据执委会授权，总干事应行使本组织技术和行政首席官员的职权，并应履行《组织法》和本组织条例规定的和/或由卫生大会或执委会委派的职责。

(3) 总干事应遵守本组织《人事条例》中对其适用的各项规定，尤其不应担任任何其它行政职务，不应接受同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任何外界薪酬，不应从事有碍于其履行本组织职责的事务或任何工作或活动。

(4) 总干事任职期间，享有根据本组织《组织法》规定的其职务所需的一切特惠和豁免，以及已实行的或今后决定实行的任何有关安排。

(5) 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于六个月前向有权代表卫生大会接受辞职的执委会提出书面辞呈；在此情况下，到辞呈所述期限时，总干事任职即告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6) 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并听取总干事的申诉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至少六个月前作出书面通知。

II. (1) 从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总干事从本组织领取的年薪在扣除薪金税前为 251 188 美元[232 859], 有受抚养人者净年工资计 176 272 美元[176 501] (单身者为 156 760 美元) [156 964], 按月支付, 或用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货币付给等值的薪金。

(2) 除按《职员细则》规定领取正常地区差额调整费和津贴外, 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 总干事每年还可领取 20 000 美元或用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货币付给等值的社交津贴费, 按月支付。社交津贴费完全由总干事自行支配, 用于同其职务有关的社交活动。总干事有权领取和报销赴任、工作调动、任期届满的旅行津贴补助和搬家费用, 以及因公出差和回籍假旅行津贴。

III. 根据执委会的建议, 卫生大会可审议和调整本合同中有关薪金额和社交津贴费的条款。经与总干事磋商后, 使之与卫生大会可能决定的适用于在职职员聘任条件的任何规定相一致。

IV. 如对本合同的解释出现任何问题或发生任何争议而不能用协商或协议办法解决时, 应提交《职员细则》规定的主管法庭作出最后裁决。

谨此于上述日期签署于下。

.....

总 干 事

.....

世界卫生大会主席

= = =